

70 檢閱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高雄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

承辦人：許宏福

電話：(07)7477611轉1350

受文者：朱國榮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09902166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（負責人：朱國榮君，  
，男性，身分證字號：

；營業據點所在地：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0號9樓）申請「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—跨縣市備查」乙案，業經本府審核完竣，原則同意備查，惟請依說明等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暨 貴公司99年7月28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 貴公司既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向高雄市政府辦理變更營業地址並經同意在案，依同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，本府同意 貴公司在本縣辦理跨縣市備查，惟日後如於本縣設有營業據點者，應報本府核准。
- 三、本案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「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標準表」。
- 四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，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殯葬服務業；其經許可者，廢止其許可。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或登記之殯葬服務業，於本條例施行後，其負責人有

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同。

五、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應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若違反上開等相關規定者，本府保留本處分廢止權。

正本：朱國榮 君(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0號9樓)

副本：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高雄市三民區建武路145巷5弄9號)(惠請轉知全國聯合會)、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高雄縣鳳山市自立街46號)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、本府民政處



# 縣長 楊 秋 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